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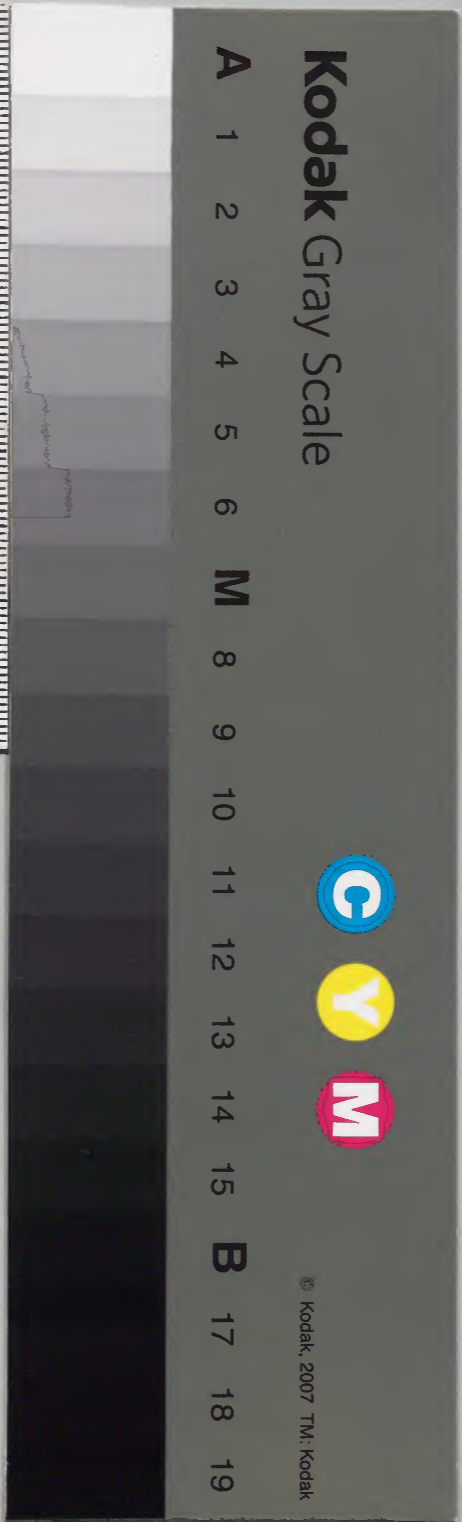
類聚三代格

和書門		五十七六三號	
六冊	三架	二函	類

庫文閣内		和書	
五十九函	一〇冊	五十七六三號	類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51763'
冊數	6 (1)
函號	179 41

179-41



類聚三代格卷第一

一 序事

六 齋王事

二 神社事

七 神官司神主祢宜戶座様女等附書事

三 神封并租地子事

八 科板事

四 祭并幣事

九 神郡雜吏

五 神叙位并託宣事

十 神社公文事

序事

仁弘 格式序

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久嗣等奉勅撰
盖聞律以懲肅為宗令以勸誡為本格則量時立制
式則補闕拾遺四者相須足以垂範譬猶寒暑逸以

成歲昏且^送逝而育物有沿有革或輕或重寔治國之
權衡信馭民之嚮策者也古者世質時素法令未彰
無爲而治不肅而化暨乎推古天皇十二年上宮
太子親作憲注十七箇條國家制法自茲始焉降至
天智天皇元年制令廿二卷世人所謂近江朝廷令
也爰逮文武天皇大寶元年贈太政大臣正一位
藤原朝臣不比等奉勅撰律六卷令十一卷養老
二年復同大臣不比等奉勅更撰律令各為十卷
今行於世律令是也故去天平勝寶九歲五月廿日
勅書稱頃年選人格結階人、高位不便任官目今
以後宜依新令去養老年中朕外祖故太政大臣奉

勅刊修律令宜仰所司早令施行先帝德合靈載
明齋照臨四海有截八紘無事然而凝情政體馳想
治術以爲律令是爲從政之本格式乃爲守職之要
方今雖律令頻經刊修而格式未加編緝誓之政道
尚有所闕乃詔贈從一位行左大臣藤原朝臣內麻
呂故參議從三位行常陸守菅野朝臣真道等始令
撰定草創未成遭時過密寢而不為天朝以聖兼聖
資明述明敷景化於寰中暢仁風於海外然而顧先
緒之未遂切堂構於宸襟爰降綸言尋令修撰申
詔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
使臣藤原朝臣冬嗣故正三位行中納言藤原朝臣

葛野麻呂參議從三位行近江守臣秋篠朝臣安人
參議從四位上行春宮大夫兼行左兵衛督式部大
輔臣藤原朝臣三守從五位下守左近衛少尉臣橘
朝臣常主從五位下守大判事兼行播磨大掾臣物
部中原宿祢敏久等上遵 敕旨下考時宜採官府
之故事據諸曹之遺例高略今古審察用捨以類相
從分隸諸司其隨時制宜已經奉 勅者即載本文
別編為格式雖非奉 勅事旨稍大者奏加奉 勅
因而取焉若屢有批張向背各異者略前存後以省
重出自此之外司存常事或可裨法令或堪為永例
者隨狀增損惣入於式若事類班雜不得指附者各

為雜篇次之於未其諸司所行彼此參差或因修雖
久不便於事若斯之流難以取則具錄其狀伏冀
天裁至如米塩魚肉兩數紛紜及鋪設雜器功程多
少等類事既輕碎臣等商量務欲折中不煩上聞其
朝會之禮審容之儀頃年之間隨宜改易至有事例
具存記文今之所撰且以略諸又交替式者延曆年
中勅解由使撰定 奏聞遵行已久仍舊而存不加
取捨但年代浸遠京都屢遷諸司文案多或隨失雖
加採索猶有未備上起大寶元年下迄弘仁十年都
為式四十卷格十卷詳簡而事詳文約而旨暢庶使
覽之者易曉施之者易行布之象魏與天地而無窮

銘之景鐘將金石而不朽臣等學非誓古才庸當今
猥稟明詔敢事鈐緝雖罄庸淺恐多錯紕凡厥篇目
列之加別九
負觀格序

大納言正三位兼行皇太子傳臣藤原氏宗等奉 勅撰
律云斷罪須引律令格式正文令云犯罪未斷決逢
格改者然則格者律令之條流改散之輓輓君與百
姓共之者也君不可失之於上臣不可違之於下出
言而千里斯應合和而万類曲成時險則峻法以取
平時恭則寬綱以將化我國家遐迩兼德天下無虞
風教大同車書共道而未能焚符破璽施無事於群

情設除刑馳不犯於此屋故嚮者弘仁十一年四月
廿一日施行格十卷此乃公卿百官奉 詔簡舊史
之九要抄新制之大綱推民意而分規量時宜而立
範不刪之典遵行眇焉仍舊之圖蹤跡斯在 聖上
不出戶而知天下不因教而辨物情以為虞夏共有
其國刑德斯殊秦漢不易其民施張非一俗化之本
理有固然蓋取義於隨時匪欲期於相反如今時歷
五代年及六旬文質暗遷沿革自至 詔草盈於臺
閣文業溢於縑囊非所以法止滋章令除頻變即
詔故右大臣贈正一位藤原朝臣良相等令曰修舊
格綜緝新符未及成切歲月遷往大納言正三位兼

行皇太子傳臣藤原朝臣氏宗等前粵右大臣共兼
沖旨詳悟深規仍與參議民部卿正四位下行兼春
宮大夫伊豫守臣南洲朝臣年名參議正四位下行
充大弁臣大江朝臣音人從四位上守刑部卿臣菅
原朝臣是善散位從五位下臣上毛野朝臣永世勳
解由次官從五位下臣紀朝臣安雄大外記正六位
上臣南洲朝臣興世正六位上行充少史臣大春日
朝臣安永正六位上行彈正少忠臣布瑠宿祢道永
正六位下行大學大屬臣山田宿祢弘宗等上起弘
仁十載之明年下至貞觀十年之晚節擇成規於別
郡搜故實於官曹事與先格異者舉而取之理與舊

制同者推而棄之凡格者蓋以立意為宗不以能文
為本故省其繁麗之文增其精微之典隨官分發先
勅後符概皆擬之前模非為今之新意唯一部之內
事有兩存顧涉重構不以為例勅解由使所 奏新
定內外官交替式所載數事亦復准之前例不煩取
捨臣等雖非明于溫故博於前聞猶欲令之必行禁
之必止賞一人而海內欣罰一人而天下懼謹曰
詔撰貞觀格十卷 奏聞若理輕作格事不足為儀
專棄之如遺兼取之似辟更撰為兩卷同以 奏上
准開元留司格号貞觀臨時格并一秩十二卷象十
有二月以成歲但前格存而如舊後典續而增新覽

古知今斯焉在矣猶恐庸心所集有違戾於宸襟管
見攸裁無協應於 獻旨典章不能自奉待教令而
舉之教令不能自行待誠信而行之斯文不墜百代
可知謹序
延喜格序

尤大臣正二位兼行尤近衛大將臣藤朝時平等奉 勅撰
易曰天垂象聖人則之又曰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
乃知陰陽寒溫天道所以成歲政令寬猛人君所以
導民隨時立教或革或沿觀風制法世輕世重然則
金科玉條不可用之於龐厚之俗草繆艾鞞不能施
之於僿野之人君不達變通之道則何辨理亂之方

者乎哉 朝家道出混沌境同華胥無為之功未假
號令不言之化豈用章條於是朴往彫來步盡驟至
前帝後王雖俱存一面之綱重規疊矩不能廢三章
之科故教而不誅制甲令於先誅而不怒張丙律於
後近者弘仁格十卷貞觀格十二卷亦是 聖主降
其綸言賢臣施其筆削搜舊章於臺閣擇新制於
詔命察此民情適彼俗化垂軌之弘典立經國之大
規方今膺千年之期運兼百王之澆漓時風加而茂
草靡震雷動而蟄虫驚將欲禁溢浪以是隄防馭遷
駕以轡策流淳化於此屋之封及薄幣於大庭之俗
而制格以來歷年漸久或數代之中弛張屢變或一

事之上抑揚逸殊或同本而異末或分源而會流斯
乃雖協其時宜匪故相反而綜其事迹無所適從爰
詔充大臣正二位兼行充邊衛大將臣藤原朝臣時
平故從三位守大納言兼右邊衛大將行春宮大夫
陸奧出羽按察使臣藤原朝臣定國中納言從三位
兼行民部卿春宮權大夫臣藤原朝臣有穗參議正
四位下行充左衛督臣平朝臣惟範參議右大辨從
四位上兼行橫政守臣紀朝臣長谷雄從四位上行
式部大輔兼侍從春宮亮備前守臣藤原朝臣菅根
充京大夫從四位下臣藤原朝臣興範從四位下行
文章博士兼備中權守臣三善朝臣清行從四位下行

民部大輔臣大藏朝臣善行正五位下守右中弁兼
行勅解由次官臣藤原朝臣道明從五位下行大內
記兼周防權介臣三統宿祢理平外從五位下守大
判事兼行明法博士備後權介臣惟宗朝臣善經正六
位上下守右大史臣善道朝臣有行正六位上行兵部
少錄臣弘世連諸統等憲章前條綜緝此典起自身
觀十一年至延喜七年其間 詔勅官符搜抄撰集
除其滋章刪其煩雜若粗述先格事有增損者據而
無遺若弛張恒規理無補益者廢而不採以官分隸
以類相從皆依舊目無加新意亦其條貫糅錯難為
區分者准之雜令便號雜格勒為十卷曰延喜格又

右理非大典政出權時雖不足為龍鼎之銘而猶可
恨難助之奔加此之類別為延喜臨時格二卷合為
十有二卷依歲紀而取象法星次而分篇率由前模
不敢殊製臣等專存溫故之意願立改幣之文新舊
分條縱有吹萬之響先後同法庶成畫一之觀但冲
旨既邈愚管難草招咄同周鼠之珍懷慙類遼丞之
獻謹序

類聚三代格卷第一

神社事

神詔據災招福必憑函冥敬神尊佛清淨為先今聞諸
國神社社內多有穢臭及放雜畜敬神之礼豈如是

乎宜國司長官自執幣帛慎致清掃常為歲事

神龜二年七月廿日

私式 太政官符

督課諸祀掃修神社事

右檢案內太政官去年四月十二日下諸國符傳掃
修神社潔齋祭事國司一人專當檢校其掃修之狀
每年申上若有違犯必科透勅之罪者今改建例更
重督責若諸祀祝等不勤掃修神社損穢宜收其位
記卷替還本即錄由狀便申上自今以後立為恒例

寶龜八年三月十日

私神 太政官符

應令神戶百姓修理神社事

右奉 勅諸國神戶例多課丁供神之外不赴公役
宜役其身修理神社隨破且修莫致大損國司每年
巡檢修造若不遵改更致緩怠者隨狀科拔

弘仁二年九月廿三日

神_弘 太政官符

應無封神社令祿宜祝等修理事

右有封之社應令神戶百姓修造之狀下知已訖至
于件社未有處分被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園人
宣備奉 勅宜仰諸國自今以後令件等人永加修
造每有小破隨即修之不待延怠令致大破國司每

年屢加巡檢若祿宜祝部等不勤修理令致破損者並
從解却其有位者即追位記白丁者決杖一百國不
存檢校有致壞者遷替之日拘其解由但遭風火非
常等損難輒修造者言上聽裁

弘仁三年九月三日

神_真

太政官符

應以大社封戶修理小社事

四箇条之初条

右撰格所起請備太政官去弘仁十三年四月四日
下大和國符備得彼國解備檢案內太政官去弘仁
三年五月三日符備有封之社令神戶百姓修造無
封之社令祿宜祝部等永加修理國司不存檢校有

致破壞者遷替之日拘其解由者國依符音行來尚
矣而今有封神社已有治力無封神社全無修料仍
貪幣祝部無由修社更加檢責各規遁隱推其苦跡
誠有所以仍檢神苗裔本枝相分其祖神則貴而有
封其裔神則微而無封假令飛鳥神之裔天太玉瀧
賀屋鳩比古四社此等類是也望請以無封苗裔之
神分付有封始祖之社則今有封神主鎮無封祝部
然則社有修掃之勤國無崇祭之兆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者事施一國遵行有便伏望下知四畿內及
七道諸國者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藤原朝
臣基經宣奉勅依請

貞觀十六年六月廿八日

延一神
太政官符

應充行宗像神社修理料賤代徭丁事從良賤十
六人正丁 在筑前國宗像郡金崎充行徭丁十
八人 大和國城上郡四人高市郡二人十市郡
二人

右得彼社氏人從五位下守右少辨兼大學頭高階
真人忠岑等解狀 件神坐大和國城上郡之內與
坐筑前國宗像郡從一位勳八等宗像大神同神也
舊記云是 天照大神之子也太神勅曰汝三神降
居道中奉助天孫為天孫所崇祭者今國家每有禱

諸奉幣件神是其本緣也唯筑前社有封戶神田大
和社未預封例因茲忠峯等始祖太政大臣淨廣壹
高市皇子命分氏賤年輸物令修理神舍以為永例
而年代遠物情解體氏衰路遙不堪催發須依身觀
十八年六月廿八日裕申請祖神封物以充修理料
而大神宮事既異諸社氏人等狐疑猶豫空經年序
所在神舍既致破壞今件賤同類蕃息已有其數望
請進件賤為良將令備調庸其氏永請隨近徭丁以
充修理料謹請 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充近
衛大將皇太子傳陸奧出羽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宣
奉 勅依請者仍頒件徭丁待彼氏高階真人長者

并神主等共署申請充之者充之後不得輒差佗役
但其死嗣及蒼老之代又同待請充之永以為例

寬平五年十月廿九日

神貞
太政官符

應禁制春日神山之內狩獵伐木事

右被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充兵衛督陸奧出羽按察
使藤原朝臣良房宣稱春日神山四至灼然而今聞
狩獵之輩觸撤齋場採樵之人伐損樹木神明攸咎
恐及國祿宣下知當國嚴令禁制者國宜兼知仰告
當郡司并神宮預殊加禁制兼復榜示社前及四至
之塚令人易知若不遵制旨猶有違犯者量狀切當

不得容隱

兼和八年三月一日

神^貞 太政官符

應禁制汙穢鴨上下大神宮邊河事

右得彼神宮祿宜外從五位下賀茂縣主廣友等解

備鴨川之流經二神宮但欲清潔之豈敢汙穢而遊

獵之徒就屠割事濫穢上流經觸神社因茲汙穢之

宗屢出御卜雖加禁制曾不忌避仍申送者大納言

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民部卿陸奥出羽按察使

藤原朝臣良房宣奉 勅神明飲宗不可不慎宜仰

當國俾禁斷之若違制犯者禁其身申上容隱不申

國郡司并祿宜祝等必處重科不曾寬宥

兼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神^貞 太政官符

應令神戶百姓護鴨上下大神宮邊川原并野事

四至

御祖社

東限寺田南限故參議左近衛大將大中臣朝臣諸魚宅北路末
西限百姓宅地并公田 北限槐材下里南畔并寺田

別雷社

東限路并百姓宅地 南限道并百姓宅地公田
西限鴨川 北限梅原山

右得山城國解備依太政官去十一月四日符仰愛

宕郡司令禁護伴社邊河而郡司解備郡中徭可數

少無人老充望請以此郡神戶百姓分番令禁守

若致汙穢永出神戶以公戶民相替補入者國心覆

審所陳有實謹請 官裁者尤大臣宣依請

養和十一年十二月廿日

神延 太政官符

應禁制賀茂神山狩獵事

右大臣宣奉 勅件神山四至之內不可撒瀆之
狀制源多旨間降如聞無賴之輩偷射猪鹿宜嚴加禁止
若有犯者五位已上取名奏聞六位已下投進其身
依法科處曾不寬者

元慶八年七月廿九日

神延 太政官符

應充正一位平野神社地一町事

在山城國葛野郡上林卿九條荒見西河里廿

四坪

四至

東限荒見河 南限典藥寮園
西限社前東道 北限禁野地

右得彼社預從五位下卜部宿祢平麻呂解狀備謹
檢舊記延曆年中立件社之日點定四至奏聞既訖
而社預等不詳事意無領此地因茲嵯峨院去養和
五年十月十五日割取八段賜時統宿祢諸兄其後
加野地二段傳給典藥寮彼寮本自有樂園地重請
神地耕作畠今除件地之外四方被限禁地無有行
神事并走御馬之處又會集諸司貴賤車馬填塞社
邊無道出入望請被早返給永為社地謹請 官裁

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

基徑貞觀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神_三太政官符

應禁制大和國丹生川上雨師神社界地事

四至

東限塩白
西限板波瀧

南限大山峯
北限猪鼻瀧

右得神祇官解備大和神主大和人成解狀備別社
丹生川上雨師神祝祿宜等解狀備謹檢名神本紀
云不聞人聲之深山吉野丹生川上立我宮柱以敬
祀者為天下降甘雨止霖雨者依神宣造伴社自昔
至今奉幣奉馬仍四至之內放牧神馬禁制將獵而
國栖戶百姓并浪人等寄事供御棄妨神地屢觸行

穢動致咎崇爰祝祿宜等依稱供御不敢相論既犯
神禁何謂如在望經言上敢被禁制者所者實仍申
送者官依解狀謹請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
尤近衛大將皇太子傳陸奧出羽按察使源朝臣能
有宣宣下知彼國令加禁制

寬平十七年六月廿六日

神封物并租地子事

神_三詔伊勢太神宮封物者是神御之物宜准供神事勿

令濫穢

大寶二年七月八日

神_三太政官符

應令國司出納八幡大菩薩宮雜物事

右得太宰府解備大政官去延曆十八年十一月五日符備府解太政官去年十二月廿一日符備大菩薩并比咩神封一千四百十户宜納府庫者豐前國解備神宮司申云比咩神封六百十户之物与大菩薩封物共納府庫由是春秋祭新無物可用者所宜有實謹請處分者右大臣宣奉 勅宜府官檢校割充祭料所殘雜物便納神宮仍即府官宮司相共出納者府依符旨相共出納而道路稍遠有煩遣使加以檢前例神宮當國等司相共檢掌出納望請准先例付國與宮共令出納但并終用狀勘錄令申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

大同三年七月十六日

延神 太政官符

應永附貢綿使運進住吉神封調度綿事

右得撰津國解備住吉神社牒備筑前國封户調庸兼前之例以租穀充賃運進於社而今經數十年曾不送納祭事嗣乏職此之由望請被言上令附太宰府貢綿船每年運進充用祭料者國加覆勘所陳有實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依請

實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依請

貞觀十三年五月二日

本無年号月日今以三代實錄補

延神 太政官符

應收納神庫充用祭祈氣比神宮封祖穀事
右得神祇官解彼神宮司大中臣安根解備檢案內
大政官去延曆十二年二月廿七日下午越前國符備
宮司大中^{本元}臣魚取解備封租穀須勘納神庫充用祭
祈而國更徵納官庫充用他色臨彼祭時不肯下行
度度祭事由其齟齬望請勘納神庫充用祭料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依諸國依符旨行來既尚矣而去
弘仁元年分攝朝臣永純与宮司有意相爭專任國
行自今以後積習為例充用遠郡運漕之間殆祭期
神事踈略大概在過茲貢神之物豈可如此望請徵
納神庫以省申請之煩者官檢案內件租穀專盡神

用不充他色然則納於官庫還無公益納於神庫尤
有便宜望請重仰國宰擬准舊例徵納神庫以充祭
料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依請但至于出納件物
國司宮司相共行之

元慶八年九月八日

延
神
太政官符

應停止分神封卿寄神宮寺事

右得神祇官解備坐越前國正一位勲一等氣比大
神宮司中臣清貞解備檢舊例太政官去齊衡三年
四月七日下午國符備寺別當与神宮司共可勘知封
物出納者自今以降相共勘知先納神宮後分寺家

是宮司之處分非國宰之所行而國去九月二日送
神宮寺移云依別當僧平鎮牒狀分足羽郡野田村
封卿為神宮寺料者宮錄無例之狀副郡司稱宜祝
等申文再三移送而曾無封移又未改行曰茲平鎮
等入接封卿徵妨調物供神之物先為僧侶之食役
社之輩還稱寺家之人國宰所行宮司難制望請
官裁被停分卿但宮司依例惣納封物供神之後隨
色頒行者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
夫藤原朝臣時平宜奉勅依請

寬平五年十二月廿九日

神真
太政官符

應令伊勢太神宮司檢納神郡田租事
右得神祇官解備兼前之例太神宮司檢納伊勢國
多氣度會兩郡神田租及七處神戶田等租支用祭
祀從來尚矣中間國司預以檢納仍檢案內太政官
去延曆廿四年四月七日下伊勢國符備神祇官解
備神宮司備伊勢國司移備太政官去延曆廿年七
月一日下諸國符備今案神祇令云神戶調庸及田
租並充造神宮及供佛神調度共神稅者一准義倉
皆國司檢校者准據令條既稱檢校至于支用理難
專輒宜國司郡司神主等支度祭料并注其殘申上
聽裁者國司等勘知用帳報收神物既違舊例凡此

大神者天下貴社如是之類元來所禁也而今准諸
神國司檢^技收於事不穩者右大臣宣依例勿預國
司者自厥而後官司檢納充用祭料但物被充造神
宮及離宮之用所殘數少祭用有欠仍更請欠斷即
太政官去弘仁六年六月九日下神宮并國司符備
得神祇官解備太神官司解備年中神事難一可爾
當國神祝所殘數少望請佗國神稅充用所欠斷者
右大臣宣佗國所有徒積希用當國所納隨用已盡
縱有要須卒尔何支宜以佗國神稅一充年中雜用
料其當國神稅每年儲置若不得已必可用者先用
後用者從此國司始亦預納須依符旨令充用而年

中祭用稻合四万一千一百九十束一把今在佗國
神戶合百廿一烟所輸租五千二百五十束除例用
外所遺亦一千五百八十五束亦當國所出租三万
五千束爰當國佗國神稅合三万六千五百八十五
束即若充用猶所欠稻四千六百五十束其代借用
正稅雖割所輸租即便填進而每年有殘封納為煩
望請停煩預國司令神官司依舊檢納預以支用濟
其祭事但借請正稅充欠料者永從停止謹請 官
裁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

弘仁十二年八月廿二日

大政官符

不可割取伊勢太神宮神戶百姓事

右神祇官去田十月十九日解備大和伊賀伊勢志

摩尾張參河遠江等國司論云去延曆廿年七月二

日格云檢案內太政官四月十四日符備自今以後

神戶限以二丁田租定十五束者丁減物少供祭應

之宜天下諸社同共施張丁并租數一依舊例又養

老七格云神戶增益即減之充損即加之者宜後有

增丁隨減之但至于死損取彼加此於事不穩宜勿

更加者仍案彼延曆廿年四月十四日格備太神宮

封戶非改減之限而伴國神戶百姓愁云神戶有死

須依實除帳而國司勤返不除帳名雖附帳實無其

身同茲丁數空過五六丁爰國司号除丁即出自神

戶貫於官戶至于課役皆悉徵納若致延怠遂加決

罰神事難濟贓此之由望請伴太神宮封戶丁雖有

餘剩永無減省以供神宮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奉

勅九太神宮事異於諸社宜依延曆廿年四月十四

日格永無改減若有乖忤科違 勅罪

貞觀二年十一月九日

神_二 大政官符

應收神郡百姓逃亡口分田地子事

右得神祇官解備御卜所崇多氣度會二箇神郡百

姓逃亡口分田地子可為神稅而元來國司混合正

稅自今以後擬收神稅者被內大臣宣備奉勅依
請施行

寶龜五年八月廿七日

大祭并幣事

神^延 詔賀茂神祭日自今以後國司檢察常為年事

和銅四年四月廿日

神^延 勅比年以來祭賀茂神之日會集人馬悉皆禁斷自

今以後任意聽祭但祭禮之庭勿令亂

天平十年四月廿二日

神^延 太政官符

應科決被老賀茂祭騎兵致拒捍土浪人事

右得山城國解備管八箇郡司解備件祭騎兵擇土
浪人堪事者老進既畢而寄事高家不順國仰若不
言上恐有後責仍注拒捍人交名申送者國檢案內
兼引之輩不及廿人陳列之儀當到湊急望請 官
裁加此之類不限土浪不論蔭贖行齊之外決答五
十以懲將來者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從三位春宮
大夫藤原朝臣時平宣可贖之色國司先勘其過依
法責贖自劄依請

寬平九年四月十日

神^延 太政官符

應殊加檢察敬禮四箇祭事

右檢案內二月初年六月十二月月次十一日新嘗
祭等者國家之大事也欲令歲灾不起時令頒度預
此祭神京畿外國大小通計五百五十八社因茲之
寺致潔齊慎令祭礼而敬惟踈簡礼非如在每至祭
日奸濫雲集至獻幣帛老少拏攫徒有陳設之營曾
無供神之實祗宜祝部須向神祇官敬受幣物虔奉
其社而伴等人無致其敬或雇出身代不自參進或
雖躬受取無心奠祭頑愚之輩狎黷神禁神靈之崇
職此之由允祭神之礼以神主祗宜祝部爲其齊主
而不勤職掌踈略神事非唯神主等之怠還又齊宮
不加糾勅之所致也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從三位

行春宮大夫藤原朝臣時平宣奉 勅自今以後京
內諸國社所帶諸司殊加檢察畿內外國當國官長
相共監臨祭礼之日必致齊敬若祭事不慎監察有
怠者官司處之重責神主祗宜祝部等科赦解職一
加貞觀十年六月廿八日 格曾不寬者

寬平五年三月二日

雜弘
太政官符

改仰齊日事

右據令條允祭祀所司預申官之散齊日平且頒告
諸司其散齊之內不得吊喪問疾食完不判刑殺不
決罰罪人不作音樂不預穢惡之事今被右大臣宣

備奉 勅散齋之日願告諸司、未兼事之前或
有犯禁忌之徒宜改令條散齋之前一日願告諸司
自今以後永為恒例

弘仁二年二月六日

神貞
太政官符

應奉祈年月次新嘗等祭幣事

右得神祇官解你檢案內武藏下總安房常陸若狹
丹後播磨安藝紀伊阿波等國神社幣須依格祝部
受取供祭而頃年緩怠曾不勞多徒積庫底無由走
奉斯固程途遼遠往還難涉之所致也望請差使令
奉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宜奉 勅依請但自今以

藤原良房

後宜附貢調大帳等使送之仍須官長齋敬躬奉不
得踈畧

齊衡二年五月廿一日

神延
太政官符

應附送稅帳朝集等使諸社不受祈年月次新嘗
等祭幣帛事

右得神祇官解備等祭幣帛依祝部不參納置官陣
謹案齊衡二年五月廿日格備武藏下總安房常陸
若狹丹後播磨安藝紀伊阿波等國不受幣帛自今
以後宜附貢調大帳等使送之者而貢調使不着此
官但稅帳大帳朝集使等為例來著今加格條分國

諸社不受幣帛可附大帳使畿內祝部不受幣帛未
被處分望請畿內外國不受幣物同附件三箇使班
送但頒幣帛之日不參祝部者須依格先科被令慎
將來若猶不將從解却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
依請

貞觀十七年三月廿八日

太政官符

應二月初年六月十二月月次祭國司一人率祢
宜神主等向神祇官受取幣帛物事

右可受取幣物如法慎祭之狀去年三月二日下符
五畿內七道諸國已畢今聞國司緩怠不勤祝部疎

畧無慎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夫
藤原朝臣時平宣奉勅國之大事莫過祭祀不守
符旨怠在土司須畿內并近江紀伊等國選國司掾
目若史生品官之中謹厚恭敬者一人充使者率祢
宜祝部等向神祇官受取幣帛物即便每社如法慎
祭之畢之物之狀差使言上致闕失殊處科法又其
見參祝部交名者前祭一日使者等進官事擬祈福
不得乖違自今以後立為恒例

寬平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神^貞太政官符

應令掃清路次雜穢并目以上程兼事

右得神祇官解備檢案内奉伊勢太神宮九月十一日神嘗祭并二月四日祈年六月十二日月次祭及臨時祭帛使等出宮城之日右九右京職主典以上率坊令兵士相迎外門送於京極近江伊賀伊勢等國每至彼塚目以上一人率郡司健兒等相迎祗兼而今件等國頃年之間不勞祗兼不掃汙穢路頭多有入馬骸骨既見穢惡豈云清慎望請每遣伴等祭使依例令國司一人祗兼并掃清穢惡若有致怠准漸祭事科上被者右大臣宣依請

貞觀四年十二月五日

神延太政官符

應令山城國司祗兼奉伊勢太神宮幣帛使事

右得神祇官解備謹案格條云奉伊勢太神宮九月十一日神嘗祭并二月四日祈年六月十二日月次祭及臨時幣帛使等出宮城之日右京職主典已上率坊令兵士相迎外門送於京極近江伊賀伊勢兼者而今出自京極至近江塚無人祗兼不掃汙穢望請令件國司祗兼境內謹請 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民部卿藤原朝臣冬嗣宣奉 勅依請若致齋怠罪加貞觀四年十二月五日格

元慶六年九月廿七日

神^貞太政官符

應聽奉諸神社幣帛使出入陸奥國關事

菊多郡一前

磐城郡十一前

標葉郡二前

行方郡一前

宇多郡七前

伊具郡一前

亘理郡二前

宮城郡三前

黑河郡一前

色麻郡三前

志太郡一前

小田郡一前

牡鹿郡一前

四

右得鹿嶋神宮司解備祢亘外正六位上中臣部道
繼解備大神苗裔之神在陸奥國古老傳云延曆以
往割大神封物充幣帛料奉件諸神弘仁以來止而不
奉曰之茲諸神成崇物惟頻示仍去嘉祥元年辨備
幣帛諸當國移文向於彼國而梅無舊例不聽通關
爰道繼身留關下不得向社所資幣物板弁河頭空
以回來者頃年夏月寒風秋稼不稔部內度癘連年
有聞宮司卜筮件神成崇仍可奉幣帛之狀禱祈已
畢望請下知彼國奉件幣帛但其料用太神宮封物
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依請

藤良相

貞觀八年正月廿七日

神叙位并託宣事

貞十一
恒上 太政官府

應國內諸神不論有位無位叙正六位上事

右太政官去年十二月廿八日下五畿內七道諸國符傳右大臣宣奉勅特有所思天下大小諸神或本預官社或未載公簿有位更增一階無位新叙六位唯大社并名神雖云無位奉授從五位下者而今推量六位之中其階有四至千奉行必應有疑宜除奉授五位之外不論有位無位共叙正六位上

嘉祥四年正月廿七日

弘二 太政官符

應檢察神託宣事

右權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園人宣備奉勅恠異之事聖人不語妖言之罪法制非輕而諸國信民枉言申上寔繁或言及國家或妄陳禍福敗法亂紀專甚於斯宜仰諸國令加檢察自今以後若有百姓輒稱託宣者不論男女隨事科決但有神宣灼然其驗尤著者國司檢察定實言上

弘仁三年九月廿六日

齊王事

神私 太政官符

一 齊內親王禊用度事

右內親王行禊之日依例神郡供給及儲難物宜停止之仍齊宮寮每事儲之其供給料指二百世束春備正稅運送寮家但夫并馬依兼前例神郡行之
一 齊宮寮年料乾藟事

右藟依例令輸神郡百姓所進三千斤而百姓等申云調庸雜徭之外輸件乾藟艱奇殊深者宜停輸藟寮老神戶令蒞其糧食料充用正稅

以前被右大臣宣稱奉 勅加右者寮依件施行自今以後永為恒例

延曆十一年七月三日

臨弘 太政官符

藤原朝臣可多子

右權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藤原朝臣氏宗宣奉 勅件可多子定春日并大原野齊廿畢唯其月料具在別式日須自来年正月始

貞觀八年十二月廿五日

神宮司神主祢宜事 戶座孫女等附出

三宅實錄貞觀八年
十二月廿五日詔以在
原朝臣須惠子為
春日并大原野神
奉

神弘
太政官符

應任諸國神宮司神主事

右大納言從三位神王宣奉 勅掃社敬神銷禍致
福今聞神宮司等一位終身侮黷不敬崇咎屢臻宜
自今以後簡擇彼氏之中潔清廉貞堪神主者補任
限以六年相替

延曆十七年正月廿四日

齊宮主神司 兼入廢置諸司部

右被方大臣宣備奉 勅件司令外特置未有所管
考校功過無由取決宜自今以後令神祇官管攝

延曆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神弘
太政官符

加置伊勢太神宮司負事 兼入加減負部

元一人 今加一人

右從三位守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將行陸奧出羽按
察使藤原朝臣基經宣奉 勅宜依件加置永為恒

例

貞觀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太政官符

應定伊勢太神宮司大小負并位階事 兼入定官位部

大宮司一員
右正六位上
小宮司一員
右正七位上官

以前得神祇官解備檢案內太神宮司元置從六位
官一員而去貞觀十二年更加一員今件兩司大少
無別職掌有同各稱受領交為爭論甲之所行七還
妨之執論之間政事權滯望請定大小員并位階遷
代之日分附受領一准長官任用者正三位行中納
言兼民部卿藤原朝臣冬嗣宣奉 勅依請

元慶五年八月廿六日

神弘
太政官符

神主遭喪解任服闋後任事

右檢案內太政官去延曆十九年十二月廿二日丁
神祇官符備諸國神宮司等並限以六年補替之事
先立例說右大臣宣件神宮司未滿限年若有服解
不得補替仍令神主并祝行事服闋之日後任滿限
者今右大臣宣奉 勅神主服限年一司宮司服闋
後任豈可異例自今以後宜同後任又或社有任神
長事非通例其有官符任神長者宜改為神主

大同二年八月十一日

神貞
太政官符

一應任用神主事 四箇条内

右太政官弘仁十二年正月四日下大和国符備彼
国解備部内名神其社有數或為農禱或為旱祈
雨至排災害若有徵應假令大和大神廣瀨龍田賀
茂穴師等大神是也項年之間事亦繁齋不詳之徵
間々不息本尋所由贖依神主太政官延曆十七年
正月廿四日下五畿内諸国符備奉 勅掃社敬神
銷禍致福今神主等一任終身侮贖不敬崇怨屢臻
宜自今以後簡擇彼民之中潔清廉身堪神主者補
任限以六年相替秩滿之代點定言上者国依符旨

選點言上而或點上之外被任他人愚吏商量事背
符旨望請點上之人一切任用以尋泊酌之信且符
神聽之聲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

一應停官人任諸社神主事

右太政官同日下同国符備被国解備有官之輩若
兼任神主全直本職不勞神社神社傾覆職此之由
望請擇抽無官一任神主專事祈禱令修理神社者
同宣奉 勅依請

一應令國司定神主考事

右太政官同日下同国符備得彼国解備祢宜祝等

考者國司勘定而今至于神主不隸國司曰茲任中
功過無由檢覈望請件神主考國司隨狀哀貶以旌
善惡者同宣奉 勅依請

以前撰所起請備上件事條遵行有便伏望下知四
畿內及七道諸國者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
藤原朝臣基經宣奉 勅依請

貞觀十年六月廿八日

延神
太政官符

應置石清水山八幡宮神主

坐山城國久世郡

從八位上紀朝臣御豐

右得護國寺牒備去貞觀二年故傳燈大法師位行
教奉為國家特以懇誠祈請大菩薩奉移此山宮自
今以降道俗男女集會祈祝無非無靈驗仍令件御
豐權充神主供奉祭事望請准序依宮充量件職將
增神威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

藤基經

貞觀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太政官符

應准筑前國本社置從一位勳八等宗像大神社

神主事

坐大和國城上郡登美山

右得氏人內藏權助從五位下高階真人忠岑等解

狀備件社大和國城上郡登養山依太政官去年三
月廿七日符旨預宮社訖自從淨御原天皇御世至
于當今氏人等所奉神寶并園地色數稍多高階真
人黑代鱗次執當社事而今經世久遠人意懈緩或
不勤守掌紛失神寶或彼此相讓懈怠祭事加是之
故屢致重崇仍可准本社量神主狀去年申官而未
蒙裁下件仲天性清廉堪神主望請早被補任合掌
神事但待氏長奉被補其替相替之限一依格制謹
請官裁者從二位行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將源朝
臣多宣奉勅依請

元慶五年十月十六日

神貞
太政官符

應以女為祢宜事

右撰格所起請備太政官去天長二年十二月廿六
日符備承前之例諸國小社或置祝無祢宜或祢宜
祝並置舊例紛謬准據無定加以或因獨置女祝永
主其祭右大臣宣旨自今以後祢宜祝並置社者以女
為祢宜但先置者今終其身者諸國依格遵來年
久而太政官齊衡三年四月二日符備得神祇官解
備檢案內住吉平邑鹿鳴香取等神主并祝祢宜替

是祀笏自餘神社未預此例祭禮之日拱午從事望
請三位已上神社神主并祝祢豆等同預祀笏以增
神威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奉 勅入色者依請
白丁者不在此限者如今諸國神社其數巨多國司
備備靈驗請增爵位二三年間或叙三位以上曰茲
諸國雜色人等皆補祢豆祝莫非祀笏免使之人職
此之由熟尋物情諸社有祝專主祭事至干祢豆有
職無務伏望除非先置社之外新叙三位已上神社
祢豆天長二年十二月廿六日符停祀笏以女補仕
然則於公益於社無損者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

三位藤原朝臣基經宣奉 勅依請

貞觀十年六月廿八日

神弘
勅

戶座

阿波國

阿曇郡 士生 中臣部
右男帝御宇之時供奉

倫前國

士生 海部 士生道 士生部
右女帝御宇之時供奉

備中國

海部首 生部 皇朝臣
右皇后宮供奉

以前戶座等給時服料

各人別椽絕一尺綿六月料
也夏人別椽三天

人別三
斗六升

天平三年六月廿四日

神弘
太政官符

應貢媛女事

右得從四位下行左中弁兼攝津守小野朝臣野生
等解份媛女之興國史詳其後不絕今猶見在又
媛女養田在近江國和介村山城國小野卿今小野
臣和介部臣等既非其氏被供媛女熟搜事緒上件
西氏貧人利田不顧耻辱拙吏相容無加督察也乱
神事於先代撤氏族於後裔積日經年恐成舊貫望
請令所司嚴加捉搦漸用非氏然則祭礼無盪家門
得正謹請 官裁者搜檢舊記所陳有實右大臣宣

奉 勅宜改正之者仍西氏媛女從停廢定媛女公
氏之女一人進縫殿寮隨剛即補以為恒例

神貞
太政官符

應減筑紫防人十二人便充在京及府卜部廡了
事

右得大宰府解備對馬嶋去年四月廿九日解備檢
案內大宰府天安元年五月八日解備得對馬嶋解
備筑紫防人百二人之內十二人便充在京及府卜
部等廡了其代以當士人永相補者而得天字元年

稅帳使等師徒六位下日根造勝純去年十一月七
九日解稱被官宣稱件廝了自今以後本島人充之
仍返却者嶋宜奉知依舊充行者須依符旨充行而
檢案內嶋去齊衡四年二月廿一日解稱謹檢案內
太政官去承和八年八月十七日符稱得彼府解稱
對馬嶋解稱去延曆年中以東國人配防人後以筑
紫人配之而並停廢也當 百姓去弘仁年中廢疫
癘滋發戶口減小忽有寇賊何堪防禦望請准舊例
以陸地人為防人者右大臣宣奉 勅准弘仁年中
例以筑紫人依件差遣令緣邊勤行候者自余以來

陸地防人百二人每年來嶋互守非常而風波路險
動致溺息或漂沒不來或中途逃亡仍以當土人擬
補彼溺而被太宰府去嘉祥三年十二月一日符備
太政官去承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符備得神祇官
解稱下部等解稱兼前之例件廝了以當嶋人限三
箇年嗣細了差送而太政官去弘仁十四年三月廿
七日下太宰府符稱被府解稱對馬嶋解稱神祇官
下部等廝了依例差點進上而頃年疫死徭了減少
仍請處分者府加覆勅所申有實望請件廝了咸令
陸國差送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依請者自厥以

後曾無免送加以件嶋遙居海中往還希人曰茲本
卿親戚未由訪者望請復舊被給本嶋者府官覆詳
狀所陳有實謹請 官裁者尤大臣宣依請者嶋依
符旨免點行來而或終身不歸或奉家離散一人被
點一烟永絕免送之幣室家稱小若猶免送恐無遺
民今商量以筑紫人分配防人者依兵不足也以當
嶋人免送廝丁者為恤卜者也夫卜者雖能知未然
而防禦之備尚不如兵望請特被言上減筑紫防合
二人之內十二人使充在京及府卜部廝丁其代以
當土人永相補之然則彼此得所公私無損仍請府

裁者自今以降件廝丁無有差定望請以陸地人被
充行之仍請府裁者依解狀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
天安元年三月十三日

藤原良相

雜太政官符

禁出雲國造託神事多娶百姓女子為妾事

右被右大臣宣稱奉 勅今聞兼前國造兼帶神主
新任之日即棄嫡事仍多娶百姓女子号为神官妻
女使娶為妾莫知限極 此是妄託神事遂扇淫風
神道益世豈其然乎自今以後不得更然若娶妾供
神事不得已者宜令国司注名封卜定一女不得多

點如違此制隨事科處筑前因宗像神主准此

延曆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科拔事

太政官符

定准犯科拔事

一大拔料物廿八種 兼前惡拔料物准此重輸今除一拔下條亦同

馬一疋 太刀二口 弓二張

矢二具 以十隻為一具已上三種並不限新舊 刀子六枚

木綿六疋 麻六疋 庸布六段

鑿六口 鹿皮六張 猪皮六張

酒六斗 米六斗 稻六束

鰾六疋 堅魚六疋 雜腊六疋

塩六疋 海藻六疋 滑海藻六疋

食蓆六枚 蓆六領 坏六口

盤六口 柏十五把 收牛六收料 匏四柄

栲四枚 長各一丈 席一領

右兩急大嘗祭事及同齋月內吊喪問疾判署刑殺文書決罰食完預穢惡之事者亘科大拔所輸雜物

具如前件官人有犯兼解見任

一 上拔料物廿六種

太刀一口 弓一張 矢一具

刀子二枚 木綿三疋 麻三疋

唐布三段 釜三口 鹿皮三張

酒三斗 米三斗 稻三束

鯿三疋 堅魚三疋 雜腊三疋

塩三疋 海藻三疋 滑海藻三疋

金簷三枚 簷三枚 杯四口

盤四口 拍十把牧千疋
枚科 匏二柄

栲三枚長各
一丈 席一領

右副急新嘗祭鎮魂祭神嘗祭祈年祭月次祭神衣

祭等事毆伊勢太神宮祢宜内人及穢禦膳物并新
嘗等諸祭春日祀乎喪問疾等六色禁忌者宜科上
被輸物如右

一中被料物廿二種

刀子一枚 木綿一疋 麻一疋

唐布一段 釜一口 鹿皮一張

酒一斗 米一斗 稻一束

鯿一疋 堅魚三疋 雜腊一疋

塩一疋 海藻一疋 滑海藻一疋

食簷二枚 簷二領 杯四口

盤四口

匏一柄

柏五把

牧手
九枚料

栲二枚

長谷
一丈

右廟急大忌祭凡神祭鎮花祭三枝祭鎮火祭相嘗
祭道饗祭平野祭園韓神春日等祭事歐物忌尸座
御火炬折物忌女及觸穢惡事預御膳所并忌火等
祭春日歐祝祢宜及預祭事神尸人犯吊喪問疾等
六色禁忌者宜科中核輸物如右

一下核料物共二種

刀子一枚

木綿六兩

麻六兩

唐布一段

釜一口

鹿皮一張

酒四升

米四升

稻四把

鰯六兩

堅魚六兩

雅腊六兩

塩四合

海藻六兩

滑海藻六兩

盤二口

匏一柄

柏五把

牧手
九枚料

栲二枚

長谷
一丈

右廟急諸祭祀事及春日 祝祢宜并預祭神尸人
犯諸禁忌者宜科下核輸物如右 以前被右大臣
宣稱承前神事有犯科核贖罪善惡二核重料科九一人
檢例已繁輸物亦多事傷苛細深損惣元仍今弛張
立例如件其歐傷若重者核淨之外依法科罪存外

鬪打者依律科決不在板限又祝祿宜等与人鬪打
及有他犯事須科決者先解其任即決罰神戶百姓
有犯失者行齊之外決罪加法今具奏狀奉聞奉
勅依請

延曆七年五月十四日

神弘
太政官符

應科上祓祈年月次新嘗祭不奏五畿内近江等
國諸社祝事

右撰松所起請稱太政官弘仁八年二月六日下諸
國符稱得神祇官解稱件等祭日諸社祝部等理須

未祭之前會集官底各請幣帛依例供祭而此年祝
部等怠慢不會集再三教導習常不慎遂使幣帛一
百卅二裹在官庫無人預付謹案太政官去寶龜六
年六月十三日符稱右大臣宣頒幣之日祝部不奏
自今以後不得更然若不悛者宜早解替者望請不
論有位无位還本永徵將來者右大臣宣奉詢之礼
務在潔誠濶怠之徒實須科處宜奉曲所由牒示要
路覺悟愚輩勿令違失若猶不慎解却還本者今案
格旨依一度怠永停其任事涉苛刻理乖適中伏望
先科件被令慎將來若不悛革即從解却者中納言

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藤原朝臣基經宣奉 勅依

請

貞觀十年六月廿八日

神郡雜務事

雜弘 太政官符

應加決罰神郡司事

右得伊勢國解稱調庸租稅依例勅徵而多氣度會

二郡司猶賴神事數致漏怠望請神界之外將加決

罰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

神王 延曆元年十月十九日

雅私 太政官符

應多氣度會兩郡雜務預太神官司事

一應修理神社玖拾叁前

多氣郡五十一前

度會郡四十二前

右得國解稱案太政官去延曆元年十月十九日符

稱得彼國解稱調庸租稅依例勅徵而多氣度會二

郡司獨賴神事數致漏怠望請神界之外將加決罰

若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者國司依此符旨百姓有

神王 犯界外決罰自今行來十六箇年又被同官弘仁三

年五月三日符祢被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園人
宣稱奉 勅宣仰諸國自今以後永令祢宜祝等修
理神社每有小破隨即修之不得延怠令致大破因
司每年屢加巡檢若祢宜祝等不勤修理令致破損
者並解却其有位者即追位記白丁者決社一百國
司不存檢校有致破壞者遷替曰拘其解由者國司
依格決罰猶多濶怠而被同官去年十二月廿一日
符祢神祇官解祢依十二月御卜崇當國司多氣度
會二神郡出奉正統符并行刑罰事依舊例可停止
者今依此符既停決罰神社破損未知所為終任之

後安避其怠者

一應修理溝池十九處

多氣郡九處

溝五處

池四處

新度會郡十處

溝六處

池四處

右同前解稱案太政官去延曆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符稱被右大臣宣稱奉 勅富国安氏事歸良田之
開實存溝池如聞諸國溝池多有不修田疇荒廢職
此之由宜改既往怠成將來勤特立條例以徵違犯
若國宜兼知存情修理自今以後惣計池堰載朝集
帳每年申官交替國司據帳檢實如有濶怠仍停解

由者夫修理溝池者必用民徭而國司不役神郡亦不
行刑罰無使之狀一同神社之條者
一應修理驛家臺處 在度會郡
倉一字 屋四字
右同前解稱案太政官去延曆十九年九月二日符
稱被右大臣宣稱加聞諸國驛家例多破壞因郡怠
慢曾不修理既乖公平豈合吏道自今以後國司存
心常加修理勿致損壞交替之日如有損失前人造
畢然後放還事緣 勅語不得懈怠者 而今國司
修理無便之狀亦同溝池之條者

一應催殖粟漆廿一万八千七百九十六根

多氣郡十四万七千三百六根

栗十三万六千五百廿三根

漆一万七千七百七十三根 見實一千百廿根 無實

度會郡七万一千四百九十根

栗五万八千四百五十根

漆一万三千卅根 見實七百七根 無實一万二千三百卅三根

右同前解稱案太政官去大同二年正月廿日符稱
當道觀察使參議從三位行式部卿藤原朝臣葛野
麻呂奏稱粟漆之課具載令條至于採用公私由之

然國郡官司不務催殖謹案天長二年五月六日格
稱諸國所進來添等帳或因隨舊案但改年紀或虛
作增減與實不同自今以後嚴加捉搦依令殖滿每
年巡檢實限申之如遣使勘會與實不同者國司必
加貶責郡司解却見任者然猶積習生常狎法無悛
望請下知當道交替分付若不填敷者拘留解由以
懲不殖者而今國司催殖無使之狀只用驛家之條
者

一應修理正倉官舍并一字

多氣郡并字 正倉二字 官舍七八字

度會郡十一字 正倉一字 官舍十字

右同前解稱案太政官去弘仁四年九月廿三日符
被右大臣宣稱奉 勅正倉舍名立條例至有罔怠
拘以解由者而今國司條造無使之狀亦同來添之
條者

一應決百姓訴訟事

右同前解稱案太政官去大同元年八月十一日符
稱檢令條云訴人不服款上訴者請不理狀以次上
陳若經三日內不給聽訴人錄不給官司姓名以訴
官司准其訴狀即下推不給所由然後斷決至太政

官不理者得上表者當今官司不勞給不理狀訴人
無錄官司姓名雖含冤越訴而非合勘向窮弊之民
徒疲往還疑滯之獄遂無取次右大臣宣一依令條
給不理狀若習常不結更致冤滯及越訴之輩毒告
虛誣並依法科罪者今神郡百姓等或告強盜竊盜
或陳強奸和奸除此以外筭杖罪多既不科決安可
肅清未辨真偽之意何勞不理之狀者

以前得國解祿被太政官去弘仁四年九月廿二日
符稱交替之曰所有官舍正倉黑仗池堰國分寺神
社等破損里今後任早加修造其斷者作羗割留前

司主典已上公廨充之如無公廨者徵用私物仍待
修理訖乃許解由者而今前司之時神郡官舍正倉
池堰神社寺之類破損極多既停刑罰民無怖畏縱
有料物難可修營仍案神祇官去延曆廿年九月廿
一日下太神宮符稱被太政官去五月十四日符稱
被右大臣宣稱承前神有犯科核贖罪其毆傷若重
者核清之外依法科罪存外國步者依律科決不在
核限入祝祿宣等與人鬪步及有他犯事須科決者先
解其任即決罰神戶百姓有犯失者行齊之外決罰
加法立爲恒例者今依此符官司不預雜務而得決

罰國司不得決罪而不預雜務其上件諸物等延曆
之前雖有破損交替無煩頃年之後一物未修必拘
解由而神祇官空見舊例停刑罪之占未知新格留
解由之苦遂令國司無威百姓有怠若依小犯必解
郡司補却之勞年無空月給盡郡民更用何人望詣
自今以後二郡雜務永預太神宮司交替分附然則
官物有修造之便國司無遷代之煩仍請處分者令
神祇官卜食依國解可行被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
從三位春宮大夫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
宣奉 勅依卜

弘仁八年十二月廿五日

雜太政官符

應以伊勢國飯野郡寄太神宮事

右郡依去仁和五年三月十三日 勅一代之間奉

寄彼宮大納言止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藤原朝臣
時平宣奉 勅自今以後永以奉寄仍須貢物官舍
等之類准弘仁八年十二月廿五日格行之

寬平九年九月十一日

神延太政官符

應置伊勢太神宮郡檢非違使事

右依神祇官奏狀稱太神宮司解稱檢非違使雖在
國內非卜食者無入神郡日茲管度會多氣敵野三
箇神郡諸人或犯禁忌或好濫惡訖訟之輩日月不
絕司勤神事無違巡紀望請神民之中務事者充檢
非違使一向令紀犯罪之人但不給俸料准大內人
把笏從事者官錄解狀謹請 天裁者權大納言正
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民部卿中宮大夫菅原朝臣
宣奉 勅依請

十 神社公文事

延太政官符

應勅造住吉社神財帳三通事

右檢案内彼社神財觸類有數而前來神主等不勤
守掌雖有遷替終無勅發前神主津守公在任之時
多失神財非只親自犯取兼只為他所盜仍加勅責
解却已畢今被右大臣宣備宜仰國宰國司神主相
共勤檢子細勅錄每有遷替必造三通一通進官一
通付國一通留社立為恒例不得遺漏

元慶三年七月廿二日

延太政官符

應三年一進諸神祝部氏人帳事

右得伊豫國解梅檢案內太政官去貞觀十年九月
十四日下當道諸國符備貞觀八年四月十一日符
你去年五月廿五日符右大臣宣諸社祀部停補白
了釋八位以上及六十以上入堪祭事者令補之自
今以後立為恒例但先是置者今終其身者諸國
所行專忌本符備梅氏并神戶悉疑補課了論之政
途事亦公平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氏宗宣雖是
氏人并神戶百姓而先盡八位已上及六十已上堪
事者若無其人乃擬年少但至梅氏人無躋實仍須
神主祢宜祝部等氏每社令勘申細由國司覆檢造
帳申送永備討會者國隨符旨六位以上社祀部氏
人帳每年勘造附朝集使進官今件帳期限無程煩
頻勘造尋擬於公無益望官裁准郡司譜圖一紀
一進以備勘會謹請官裁者從二位大納言兼左
近衛大將源朝臣多宣奉勅宜三年一進諸國准
此

元慶五年二月廿六日

卷之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